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闫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62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一霖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闫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62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罗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麻啸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武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薛卫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阳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燕雪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四、备查文件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